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091號

原告 洪國偉

訴訟代理人 洪紫晴

被告 許秋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6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將其金融帳戶交付他人，可能遭人用以遂行詐欺等財產犯罪，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將其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身分不明、自稱「黃傑」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群組，向原告佯稱有投資股票獲利機會，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28日上午11時2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至系爭帳戶，遭提領一空，因此受有該等金

01 錢損害。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2 被告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其係因有資金需求，但年邁無法向銀行申辦貸
04 款，僅能求助於自稱民間借貸業者之人，才會應其等要求交
05 付系爭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其不知系爭帳戶會
06 被作為詐欺使用，本身也是受害者等語，以資答辯。聲明：
07 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經查，本件被告將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自稱
10 「黃傑」、「王凱」但真實身分不詳之人，嗣原告於上開時
11 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方式實施詐術，匯款200,000元至
12 系爭帳戶，並遭提領一空，因而受有該等金錢損害之事實，
13 已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
1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
15 宗，核對其內存款憑條副本、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原
16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紀錄、原告及被告於警詢、檢察官
17 訊問、本院刑事庭審理時之歷次陳述等證據資料確認無誤，
18 此等客觀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2 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之成
23 立，以各加害行為有客觀的共同關連性，亦即各加害行為均
24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為已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5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
26 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
27 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被告將系爭
28 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該等成員對原告施詐後，得以系
29 爭帳戶收受原告匯入之款項並加以提領，其提供帳戶之行為
30 自係該財產權侵害因果歷程之一環，屬於原告受損害之共同
31 原因，而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01 (三)又按民法侵權行為上所謂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
02 意，其中前者係指行為人對於侵權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03 生者；後者則係指行為人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04 意而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89號判決見解可資參
05 照）。且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事關存戶財產權益之保
06 障，具高度之專屬性、私密性，應無自由流通使用之正當理
07 由；詐欺集團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循線查
08 緝，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及真實身分免遭
09 查獲等情，亦已經各類媒體報導披露多年，而為一般人所廣
10 泛認識；稍具通常生活經驗之人均知悉應妥為保管該等物
11 品，縱有特殊情況致須交付他人時，亦必深入瞭解其可靠性
12 與用途，以防止遭他人違反自己意願使用或不法使用。本件
13 被告辯稱其係需錢孔急，才會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予自稱民間
14 借貸業者之人等語，然其於111年3月間，已曾因交付金融帳
15 戶予身分不明之人，涉犯幫助詐欺之罪嫌受偵查，嗣雖經臺
1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
17 字第1151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此後對於不得將金融帳戶任
18 意交付他人一事仍應知之甚明。又依被告與「王凱」間通訊
19 軟體對話紀錄，可見被告當時向其詢問交付系爭帳戶是否會
20 有問題、是否涉及非法等語（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0
21 75號卷第93、111頁），顯然對於交付帳戶可能涉及違法情
22 事已有警覺，卻未從事任何有效查證，僅憑該人一句空言保
23 證，即將系爭帳戶隨意交付，足見其對系爭帳戶是否被利用
24 作為不法用途一事毫不在意，主觀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
25 不確定故意，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對原告所受全部
26 損害，即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27 (四)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3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02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03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4 故原告就上開200,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即113年2月12日（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6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11 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
12 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4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馬正道